

## 应否征收红股个人所得税

《经济学家》杂志 1998 年第 1 期梁文森的文章认为,对上市公司送红股征收个人所得税,令人产生疑问。从理论上讲,上市公司派发红股,实质上是将盈利转为资本。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形同股东的再投资,而并非个人收入。如果这理解正确,为什么要对上市公司送红股征收个人所得税?换言之,为什么要对实质上是资本金征收个人所得税?这是问题的焦点所在。有人认为,有派发红股环节,就应当征收个人所得税。但这只看到红利股票的红利,而未看到红股实质上是转为资本了,也可视为再投资。按照国际惯例,即使对投资者取得的利润征收所得税,在再投资时也给予退税。从政策上看,据报道全国对派发红股征收个人所得税并未统一和规范:第一,地区差异,作为全国证券交易中心之一的上海市并未开征,全国仅少数三个市开征;第二,税率差异很大,也就是不统一和税负不公平;第三,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差异,国家税务局、广东省税务局的税法均规定是对股份制企业征税,而深圳只限于上市公司,这不利于企业公平竞争。

## 物价涨幅持续回落态势结束

预计 1998 年价格总水平基本保持稳定,年内物价走势呈“前低后高、小幅回升”之势。其理由,一是粮食及农产品价格可望稳定,二是工业品买方市场特征进一步增强,三是服务项目价格上调余地缩小,因此,物价基本稳定的格局可望保持。

但下半年物价水平将小幅回升,主要原因有:(一)提价因素影响。我国能源、交通等基本产业的价格不合理,尤其是石油、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城市供水价格矛盾突出,需要进行调整。同时,居住和公用事业价格偏低的问题仍然存在,1998 年提价的呼声较高。考虑到滞后影响,估计下半年提价影响会逐步反映到物价指数上来。(二)粮食价格变动影响。如果 1998 年农业受灾,造成夏粮和秋粮减产,粮食供给状况将会有所变化,这将影响下半年的粮食价格上涨,并带动整个农产品和食品价格上涨,进而带动物价指数上升。但由于 1997 年粮储充裕,以及政府调控能力的提高,相信不会引发粮价的大幅波动。(三)翘尾因素影响。1997 年全年价格总水平呈净回落状态,其中 10、11 月份商品零售价格指数月环比分别为 -0.4%、-0.8%,1997 年对 1998 年全年的翘尾影响接近于零。预计 1998 年一、二季度将出现负翘,三、四季度负翘影响逐步减弱。

(摘自《经济与信息》1998 年第 1 期 作者:孟玮)

## “抓大放小” 治理重复建设问题

从根本上说,重复建设问题的最终解决有赖于市场经济及其运行机制和与之相适应的宏观管理体制的健全与成熟。在市场机制尚不健全的现阶段,国家有限度地干预是解决重复建设的必要手段。这种干预总起来讲就是“抓大放小”,即对于一般的竞争性行业,国家可以不加干预,主要发挥市场竞争的作用,通过优胜劣汰逐步解决重复建设问题;而对于规模经济要求较高的竞争性行业,为防止由于受级差收益的吸引而带来盲目重复投入和小规模分散建设,在规范和发挥市场竞争效用的同时,国家必须予以有效的干预。一是实行以大企业集团为中心的工业发展战略,通过重点培育和支持支柱产业企业集团的形成与发展,加速支柱产业的资本积聚与生产集中过程,带动我国工业实现规模经营。二是构建培育发展支柱产业大企业及企业集团的资金支撑框架,建立对支柱产业、企业集团的贷款支持系统,引导属于重复建设的已有企业向企业集团和龙头企业的成员企业转化。三是对支柱产业实行适度而有效的准入限制,强化产业政策法律效力和执法力度。

(摘自《求是》杂志 1998 年第 3 期 作者:中国工商银行课题组)